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兵市监发〔2020〕9号

## 兵团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贯彻落实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师市场监管局，局机关各处室、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 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和对兵团的定位要求，围绕新疆工作总目标，聚焦兵团职责使命，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助力兵团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意见》，结合兵团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营造高效便捷的市场准入环境

1.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简化企业从申请设立到具备一般性经营条件所需办理的手续，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在企业开办时间 5 个工作日的基础上和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具备条件的师市，2020 年 11 月底前，将企业开办设立登记环节时间压缩至 1 个工作日。全面推广“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实现许可事项“就近办、网上办、一次办”。大力推进统一企业登记业务规范，统一数据标准和平台服务接口建设，不断提高企业开办的规范化、制度化、信息化水平，形成办理程序统一、审查规则统一、文书材料统一的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机制。

2.推进“证照分离”改革。稳妥推进兵团“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在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可复制推广的基础上，根据

国务院部署，待自治区出台相应政策后，在兵团同步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进一步推进“照后减证”。持续精简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继续通过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管理，为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后开展相关经营活动提供便利。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特定领域外，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不得作为企业登记的前置条件，突出解决“准入不准营”的问题。

3.落实市场主体简易注销机制。完善注销“一网”服务平台功能，进一步优化市场主体注销办理流程，精简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间、降低注销成本，推动解决市场主体“退出难”问题。对设立后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或无债权债务的市场主体，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对有债权债务的市场主体，在债权债务依法解决后及时办理注销。对于被终止简易注销登记的企业，允许其符合条件后再次依程序申请简易注销。建立健全市场主体强制退出制度，对因经营异常、违法失信而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市场主体，依法实施强制退出。

4.严格规范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要持续放宽市场准入门槛，对清单之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不得违规另设市场准入行政审批。要坚决维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统一性、严肃性和权威性，各师市场监管局不得另行制定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

5. 深化产品准入改革。按照市场监管总局部署，继续落实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至 10 类的要求，进一步简化内部审批流程，不断优化许可服务，除危化品外，对形式审批合格的当场审批发证。

## 二、完善监管执法机制，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秩序

6. 加大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全面排查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和公用事业领域垄断案件线索，加强对市场经济活动中的垄断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及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调查取证工作，立案查处部分社会关注度高、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典型垄断案件。

7. 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按照“谁制定、谁审查、谁清理”的原则，对照公平竞争审查标准，抓紧清理和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项规定和做法。充分发挥好兵团、师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作用，统筹协调辖区内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的清理工作，督促清理工作有序推进。鼓励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对政策措施开展清理工作。兵团本级原则上 2020 年 6 月底之前完成清理，各师市原则上 2020 年 12 月底之前完成清理。

8. 严厉打击侵权假冒及传销行为。认真履行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打击传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建立健全联络员制度；组织开展商标、专利、地理标志产品侵权假冒专项执法，加大对侵权假冒重点区域、重点市场的案件查办和督查

督办力度，推动跨区域、跨部门执法协作，适时开展联合执法。引导支持地理标志商标申报工作，提升地方特色产品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9.创新监管方式。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要求，创新和完善信用监管，强化信用监管的支撑作用，有效应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数据资源，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有机结合，科学分配监管资源。进一步完善已公布的涉企现场检查事项目录清单，拓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范围。

10.推进“智慧市场监管”。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依托国家统一建立的在线监管系统，加强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和关联整合，推进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建设，提升监管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 三、加强质量安全监管，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11.严守食品安全底线。切实履行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职责，按照“四个最严”要求，持续推进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监管，重点加强对边远团场、连队食品安全特别是校园食堂的安全监管，严守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问题底线。

12.突出保障药品质量安全。加强药品检查和执法力量建设，依法开展清理整顿、专项整治等行动，严厉打击生产经营使用假

冒伪劣药品行为，紧盯疫情防控物资质量监管，确保不发生重大药品质量安全事件。

13.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大排查，重点针对薄弱区域，尽力消除监管盲区、盲点。依法开展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强化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证后监督抽查，有效防范安全风险，持续保持重特大特种设备“零事故”。

14.加强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突出做好棉花质量监管工作，加大对滴灌带、农膜等农业生产资料和棉花加工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打击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质量违法行为。对危化品、食品相关产品等重要工业产品生产企业，依法实行监管全覆盖。

#### 四、夯实工作基础，持续推进市场监管规范化建设

15.健全市场监管规划体系和监管机制。编制兵团“十四五”市场监管规划和知识产权规划，推进兵团市场监管体系和监察能力建设。推动形成流转顺畅、运行高效、执行有力的运行机制，构建协同高效的市场监管体制机制。

16.加强市场监管制度建设。围绕“放管服”改革、促进营商环境优化、市场监管执法，依法制定市场监管相关制度规定。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充分听取市场主体等的意见，加强制度制定的科学性。

17.加强质量基础服务。充分发挥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作用，加大对市场主体的技术服务。开展民生计量器具

监督检查，推进计量诚信自我承诺。强化标准引领作用，深入推进企业产品、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实施。持续整治认证检测领域乱象，加大对强制性产品认证和检验检测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治力度。

18.提高综合行政执法水平。深入推进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强基层执法队伍建设，推动人财物向基层倾斜，重点规范和提高基层执法办案水平。主动加强与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对口援疆省市的沟通对接，争取政策上的指导、人才上的帮扶、业务上的帮助、技术上的支持。建立完善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机制，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

19.完善纠纷解决机制。完善行政复议工作机制，优化审理程序、证据审查、复议监督机制，严把程序关、法律关、证据关，提高行政复议工作效能，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途径。

20.全面落实“三项制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现行政执法信息及时准确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严格把好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关，提高合法性审核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21.慎用行政强制措施。行政执法中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取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确

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22.强化执法监督。建立健全执法监督机制，严格执法监督落实。探索建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量化自由裁量标准。组织开展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案卷开展评查，促进严格公正文明执法。

兵团、各师市场监管局要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使命担当，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提高履行职责使命能力，坚决维护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大局，持续释放稳定红利；要结合贯彻落实2019年度兵团市场监管工作会议精神、“四年”工作实施方案、“放管服”改革30条等要求，在抓政策措施落实落细落地上下功夫，努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更好服务于兵团深化改革和向南发展。